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作为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山轻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 2015 年 3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420 号文《关于核准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王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向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源科技”）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发行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6,855,036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0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000,000.00 元，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实际到账金额 144,600,000.0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验字[2015]第 1029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2015 年 4 月 10 日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0.00
实际转入公司募集资金[注 1]	144,600,000.00
减：已使用的募集资金	144,240,000.00
其中：2016 年度已使用的募集资金	300,000.00
2015 年度已使用的募集资金	143,94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4,886.9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年末余额	404,886.90

[注 1]：实际转入公司的募集资金 144,600,000.00 元，为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0.00 元扣除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5,400,000 元后的余额。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开户行	账 号	账户类别	年末余额
湖北京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峰支行	82010000001791372	募集资金专户	404,886.90
合 计	-	-	404,886.9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上市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开立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上市公司在湖北京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峰支行开设了1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账号：82010000001791372）。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账 号	账户类别	年末余额
湖北京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峰支行	82010000001791372	募集资金专户	404,886.90
合 计	-	-	404,886.9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湖北京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峰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对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公司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公司已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合计15,000.00万元，用于支付收购惠州三协13.50%股权的现金对价（6,075.00万元）、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及其他相关费用（1,500.00万元）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7,425.00万元）。

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2016年4月29日，上市公司支付本次交易中中介机构相关费用（持续督导费用）300,000.00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0.00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9,64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付现金对价	否	6,075.00	6,075.00	0	6,075.00	100.00	-	-	不适用	否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否	1,500.00	1,500.00	30.00	1,464.00	97.60	-	-	不适用	否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否	7,425.00	7,425.00	0	7,425.00	100.00	-	-	不适用	否
合计		15,000.00	15,000.00	30.00	14,964.00	99.7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合计804.00万元。此事项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勤信鉴字[2015]第1032号《鉴证报告》验证。置换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同意置换。置换工作已于2015 年8月实施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尚需与持续督导期限同步安排后续支付。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按计划用于募投项目支出。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的使用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上市公司募投项目于本年度未发生变更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上市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通过相关资料审阅、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上市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查阅了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专字[2017]第1298号《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经核查，上市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未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林强

李林强

胡钰

胡钰

